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吉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順和

訴訟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

朱龍祥律師

被上訴人 何權峰

何秉穎

何美文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
林畊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簡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